



谈谈农村党支部工作

孙德普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是我国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我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的时间虽然很短，但是，在党的英明正确领导下，它已经显示出了强大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毫无疑问，在今后我们为了取得新的更伟大的成就，仍然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农村人民公社中基本核算单位的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是党直接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我们党的一切主张，都要通过支部和党员在群众中间的活动，才能得到贯彻实现。由于人民公社成立的时间很短，如何适应新的情况做好支部工作，改进支部的工作方法，提高支部的领导水平，这是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这本小册子，就是准备作这样一种尝试。

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加上了解的情况不充分，在这本小册子里可能有不妥当之处，热切地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1960年1月23日

目 录

前 言

- 一 农村党支部的任务..... 1
- 二 認真地貫徹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則..... 6
- 三 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充分發揮党员作用.....11
- 四 認真貫徹执行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21
- 五 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 31
- 六 加强对非党組織的领导..... 36

广大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在党的正确领导和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密切地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任务中，在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农村支部的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了。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农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解决支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不断地提高支部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改善支部工作方法，提高全体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在各种斗争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且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一 农村党支部的任务

在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继续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下，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的要求，为了适应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发挥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这是充分发挥人民公社的无比优越性，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的重要保证，这样，才能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良好条件。在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有人以为“群众高度地组织起来了，党的作用不大了”。很显然，这是一种误解。

大家知道，现在的人民公社虽然在社会主义性质这一点上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相同的。但是，两者在许多方面又有区别：高级社比较起来是小集体，人民公社是大得多的集体；高级社只经营农业，人民公社是各种经济事业的综合经营者，组织工农（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商学兵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高级社只是经济组织，人民公社是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统一组织；高级社只是集体生产的组织者，人民公社同时又是集体生活的组织者。特别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要求公社所有制逐步扩大，全民所有制成分也将逐步增长。由此可见，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任务不仅没有减轻，而且大大加重了，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正如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办好人民公社的根本问题是加强党的领导。只有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实行政治挂帅，才能在干部和社员中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反对各种错误倾向的斗争，才能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某些人认为有了公社就可以不要党，就可以实行所谓‘党社合一’，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在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中（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成立的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是党直接联系社员群众的基本纽带；是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对人民群众进行领导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依靠支部，党的一切政策主张和决议才能深入具体地贯彻到人民群众中去，而人民群众对党的意见和要求也才能及时地反映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使领导和群众密切结合起来。只有依靠支部，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才能动员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更好地完成

17
公社的生产计划和工作任务，为贯彻党的政策、实现党的主张和决议而奋斗。因此，农村党支部的任务与所有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一样，不是减轻了，而是大大加重了。同时，农村党支部工作的好坏，对于能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完成各种任务，有着直接的影响。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同党和党的领导机关紧密联系起来。在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根据党章规定，基层组织的一般任务是：

（一）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实现党的主张和上级组织的各种决议；

（二）经常注意并且向上级组织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关心和尽力改善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的生活；

（三）接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对党员执行党的纪律；

（四）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党的经验和政策，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

（五）领导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六）领导群众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劳动纪律，保证完成生产计划和工作计划；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一切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斗争；

（八）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经常注意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

根据农村的实际情况，党支部要领导群众，彻底搞臭以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思想，不断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通过今昔对比教育，克服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忘本思想，启发群众更加热爱今天的生活，充分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和积极性，使多快好省的精神，贯彻到生产中去；并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以不断地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同时，还应当团结和培养非党积极分子，这是发挥支部对群众的领导作用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就要有计划的从非党积极分子中接收新党员，壮大党的组织，并结合生产和各项运动，不断地整顿和巩固党的组织。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当我们强调进一步提高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完成支部任务的时候，有的人对支部工作却存在着一些不正确认识。据说有人认为支部的任务仅仅是抓生产，搞好了生产也就算完成了支部的全部任务；也有人认为生产任务繁重，没有时间全面开展支部工作，把支部工作和生产任务对立起来；还有人认为形势发展很快，支部任务日益繁重，而人民公社成立的时间不长，随着机构变动，提拔了大批新干部，他们不熟悉业务，缺乏工作经验，因而要求全面开展支部工作是不可能的。

照着这些说法去做，结果会怎样呢？那就只能是削弱党的领导，降低支部的作用。毫无疑问，党的一切工作的最终目的，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搞好工农业生产，以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如果把支部工作和生产混为一谈，或者把开展支部工作和搞好生产对立起来，那实际上就只能取消支部工作，把党支部降低到行政组织的作用，而如果取消了支部工作，也就等于取消了党的领导，也就不会

堅持政治挂帥和大搞群眾運動了，最終也就很難談到鼓足群眾幹勁，搞好生產了。經驗一再證明，凡是哪一個支部按照自己的任務，全面地開展工作，哪個生產隊的生產和各項任務就完成的好，群眾運動就轟轟烈烈，鬥志昂揚，幹勁一鼓再鼓；反之，哪個生產隊的生產和工作就搞不好，局面就冷冷清清，群眾的幹勁就發揮不出來。不錯，在個別地方也有例外的情形，雖然支部工作沒有全面開展起來，生產卻搞的不太壞。但是，事實證明，這種現象只是暫時的，不鞏固的。例如，有的生產隊的社員，在黨中央正確政策的鼓舞下，生產積極性非常高漲，但是，由於支部很少進行政治思想工作，使社員的積極性不能持久，甚至有時單純用經濟利益刺激社員的積極性，以致社員中集體主義思想和長遠打算淡薄，一遇到某些看來在表面上對本隊和個人不利的事情的時候，就產生思想波動，影響生產積極性。由此可見，不但不應當把支部工作理解為單純地抓生產，更不能把生產和支部工作對立起來，而且必須全面地開展支部工作。只有這樣，才能不斷地加強黨的戰鬥力，提高群眾的積極性，在生產和工作上取得勝利，一躍再躍。

有人認為，隨着形勢的發展，有一批新幹部不熟悉業務，缺乏支部工作經驗。不容否認，這種情況在少數單位是存在的，也是符合我們事業飛躍發展的客觀規律的。但是，因此就得出結論：不可能全面開展支部工作，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儘管這些幹部對支部工作不夠熟悉，缺乏實際經驗，但是既然上級組織和黨員選拔他們做支部工作，他們就能夠勝任這項工作，況且更為寶貴的是他們對黨的事業忠心耿耿，刻苦鑽研，埋頭苦幹，和群眾有着密切聯繫，在上級組織的正確領導下，完全可以相信，他們會很快地熟悉業務，並作好這一工作，同

时，既然都是做支部工作的，为什么有些支部能够全面开展工作，而有些支部却只管某一方面的工作，而不管其他方面应做的工作呢？这只能说明他们对党在农村的领导作用认识不足。实际上是不按党章办事，是一种有负党的委托的失职行为，任何一个忠实于党的党员干部是不会这样做的。因此，我们说抱有上述想法的人，也无非是有意无意地企图削弱支部工作，对加强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是没有任何好处的。在我们党的实际生活中，应当经常地向各种忽视党的领导和支部工作的倾向作坚决地斗争。

二 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

集体领导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群众路线的方法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组织原则，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真实地反映情况和问题，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也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支部的重要职责。

我们党一向是十分重视党的集体领导原则的。按照这个制度的要求，各级党的组织（包括党支部），对于一切有关政策性、原则性的问题，有关广大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都必须提交党的委员会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讨论，作出明确的决议，然后分别贯彻执行。在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中央的决议和指示中，都曾经多次作过明确规定。毛主席在一九五八年对党的领导原则又作了精辟的阐述：“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中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我们在党的生活中必须切实地贯彻执行党的这些指示。我们党是个战斗

組織，必須有集中統一的指揮，才能充分地發揮黨的戰鬥力，才能保證革命和建設事業的勝利。現在值得注意的是，有少數支部幹部只看到本單位的利益，而忽視大集體和國家的整體利益，不尊重上級的決定，甚至不執行黨的政策和上級的指示，表現了無組織無紀律的行為。這種分散主義和本位主義的行為，渙散了黨的統一和團結，削弱了黨的戰鬥力。支部幹部和全體黨員，必須加強黨性鍛煉，樹立整體觀念，服從黨的統一領導，加強組織性、紀律性。對黨的政策和上級指示的態度，首先應當而且必須是結合本單位情況，進行認真的學習和討論，然後堅決無條件地貫徹執行。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向上級提出請示報告，但是當上級沒有改變原來的指示以前，下級組織仍然必須堅決執行。絕不能以任何借口採取消極拖延、打折扣、甚至抗拒的態度，這樣做，就是無組織無紀律的錯誤行為。在執行黨的政策和上級指示的時候，必須從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任何只從狹隘的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考慮問題的態度都是不正確的，都會犯分散主義和本位主義的錯誤。經驗證明，支部在一切工作中，只有堅決執行黨的政策和上級的指示，才能完成黨給予的各種任務；反之，不僅不能做好工作，而且一定會犯嚴重的錯誤，給黨的事業造成不應有的損失。

認真貫徹執行集體領導的原則，就可以保證我們黨在自己所製定的決議中避免主觀片面性和不正確的成分。“個人決定重大問題，是同共產主義政黨的建黨原則相違背的，是必然要犯錯誤的，只有聯繫群眾的集體領導，才符合於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才便於盡量減少犯錯誤的機會”。（注）俗語說：“三

注：鄧小平：“關於修改黨的章程的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7頁。

个臭皮匠，合成諸葛亮”，事实的确是这样，人多見識广，主意多，看問題就比較全面；任何一个人，不論他的領導水平多么高，工作經驗多么丰富，与几个人相比，他的知識、經驗和掌握的情况，一般是有局限性的。因此，如果实行个人領導，个人决定重大問題，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主觀片面的錯誤。經驗証明，認真地貫徹执行集体領導的原則，一切重大問題都由集体討論决定，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在支部委员会的領導成員中，有富于各方面知識和經驗的人，他們了解各个方面的情况，可以从各个角度参与研究討論問題，广泛地提出意見，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坚持真理，糾正錯誤，互相取长补短。这样做的結果，就可以保證党的領導的正确，保證少犯錯誤或不犯錯誤，犯了錯誤也可以及时得到糾正；可以保證党的团結和統一，保證領導思想和行动的一致，避免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可以保證党的領導与广大群众的密切联系，貫徹党的群众路綫，克服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可以保證在实际斗争中不断地培养提高干部，充分發揮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

根据集体領導的要求，應該建立和健全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一切重大問題都必須經過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討論决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应当召开两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开。根据农村支部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应当討論哪些重大問題呢？要具体作出硬性規定是有困难的，因为，有些問題在这种情况下不一定是重大問題，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可能是重大問題了。一般說来，应当討論党的方針政策和上級党政領導机关的指示决定，以及貫徹执行这些指示和决定的行动計劃；支部工作計劃，檢查計劃执行情况和总结工作

經驗；各時期生产和分配計劃及完成計劃的措施，除了技術業務上的措施之外，還要注意適應任務要求加強思想政治工作，發動群眾等措施；黨的思想建設和組織建設，如黨員教育工作，嚴密組織生活，培養考察積極分子，接收新黨員……；有關群眾生活中的重大問題，群眾的思想情緒，意見和要求；其他重大問題等等，都應當妥善地安排到支部委員會的議事日程中去，加以認真的討論，作出相應的決定或結論。

為了开好支部委員會，提高會議質量，展開討論，作出正確的決定，在召開會議之前，應該尽可能的把會議內容通知每個委員，使他們事先準備意見，必要時會前委員之間還要進行交談醞釀，對有關的情況進行調查研究。支部書記或主管該項工作的委員，應當首先對所要討論的問題準備出比較全面的意見，以便在支部委員會上提出討論。每次會議的時間不要過長，討論的問題不要過多，可以抓住一兩個主要問題，這樣才能展開深入的討論。在會上，支部書記要注意發揚民主，虛心傾聽每個委員的意見，特別是不同的意見，一定要耐心的把每個委員的意見聽完，任何限制委員發言的態度都是不對的，應當堅決防止和克服。每個委員都要關心支部的全面工作，認真的提出自己的意見，不要隱蔽自己的觀點，真正做到暢所欲言。在決定問題的時候，每個委員（包括支部書記）都有同等的權利，都必須遵守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但是，也應該注意考慮少數人的意見，如果不是急待解決的問題，還可以暫緩作決定，再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以便弄清是非，在思想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正確的決議。對於支部委員之間在重要問題上的分歧意見，應該及時向上級黨委反映，以取得上級黨委的指示，避免可能產生的偏差。在黨員不足十人，不設立支部委員

会的支部，应当根据上述的精神，加强支部党员大会的活动，組織全体党员討論决定重大問題。

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必須結合起来。应当了解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的关系，我們主張加强集体領導，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而是強調必須把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密切地結合起来。我們知道，沒有个人負責，不仅无法实现集体領導，全面反映客观情况，討論問題并作出正确的決議；而且集体討論作出決議并不是最后目的，目的是把決議变成全党和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完成各种革命和建設任务，而要达到这种目的，如果沒有个人負責是不可能的。因此，支部在貫徹集体領導原則的时候，既要反对个人决定重大問題和个人包办的現象；又要反对无人負責、不敢負責、不論大小事情都要开会討論的現象。

在支部的集体領導之下，支部書記和委員要有适当的分工，使支部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专人负责。从实际情况来看，許多支部普遍采用按业务性質分工（即分綫負責）和按地区或生产小队分工（即分片包干）的分工办法，这两种分工都是需要的。值得注意的是，應該把“分綫負責”和“分片包干”結合起来，把中心工作和业务工作結合起来。因此，支部在計劃各时期中心工作的時候，要同时安排各項业务工作。既要把中心工作突出，又要把业务工作摆在适当位置。每个分工負責各綫工作的支部委員，要根据支部的統一計劃和中心工作的要求，制定开展业务工作的計劃，在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前提下，圍繞中心工作进行业务工作。支部委員在分片包干的範圍內，一般的要做到以下几点：帮助党小組和生产小队認真地研究并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和支部的決議；帮助小队安排好小段生产計劃和工

作計劃；密切聯繫黨員和羣眾，加強政治思想工作；及時督促檢查完成生產和各項工作任務的情況，發現問題就地幫助研究解決，不能解決的及時向支部反映。但是，支部委員要注意培養生產小隊黨小組的幹部和黨員，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而不要包辦代替他們的工作。如果包辦代替他們的工作，只能妨礙他們的積極性，並且使自己陷於事務主義的泥坑，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項業務工作的正常開展。支部書記要注意發揮每個支部委員的作用和積極性，幫助他們出主意、想辦法，大膽的開展工作和處理問題。有的支部書記忽視集體智慧，不注意發揮其他委員的積極性，片面強調個人作用，認為其他委員水平低，不如自己辦事得心應手，包辦代替其他委員的工作。這樣做不但不能加強黨的領導，反而削弱了黨的領導。因為一個人的精力總是有限的，不調動所有委員的積極性，工作一定受到損失，黨員批評這種現象是：“支書累的滿頭汗，委員一旁沒事干，弄的工作沒搞好，實在應當快改變。”每個支部委員都應該樹立全局觀點，關心整個支部工作，要大膽負責地做好本身擔負的工作，有些問題多找支部書記或其他委員進行商量研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不分大小事情都找支部書記或提到支部委員會上討論，推卸個人責任的態度則是不對的，應當堅決克服。同時，也要防止不服從支部統一領導，擅自處理重大問題，破壞整體的分散主義和本位主義的思想和行為。

三 健全黨內民主生活，充分發揮黨員作用

健全黨內民主生活，對於保證黨的思想一致，加強黨員的党性鍛煉，鞏固黨內自覺的紀律，提高黨員的主動性和主人翁的責任感，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和作用。毛主席教導我們：“所謂

發揮積極性，必須具體地表現在領導機關、幹部和黨員的創造能力，負責精神，工作的活躍，敢於和善於提出問題、發表意見、批評缺點，以及對於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從愛護觀點出發的監督作用。沒有這些，所謂積極性就是空的。而這些積極性的發揮，有賴於黨內生活的民主化。黨內缺乏民主生活，發揮積極性的目的就不能達到。大批能幹人材的創造，也只有民主生活中才有可能。”（注）我們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世界觀，它從來認為群眾的智慧和力量是無窮無盡的，在黨內也同樣如此，只有依靠充分發揮廣大黨員的積極性和首創精神，並通過他們團結和帶動入民群眾，才能勝利地完成各種革命和建設任務。正如黨章總綱所指出的：“中國共產黨的一切主張的實現，都要通過黨的組織和黨員在人民群眾中間的活動，都要通過人民群眾在黨領導下自覺的努力。”而要达到這種目的，只有不斷地提高黨員的主人翁責任感，充分發揚黨內民主，發動黨員在黨章規定的範圍內參與黨的方針政策和決議的討論，才能實現。因之，黨章規定了黨員享有充分的民主權利，如“在黨的會議上或者在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理論和實際問題的自由的、切實的討論；對於黨的工作提出建議；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組織和任何工作人員”……等等。實踐證明，在黨的生活中只有認真地貫徹執行這些原則，通過各種形式健全黨內民主生活，才能大大提高黨員參與黨內事務和積極執行黨的政策和決議的主人翁責任感。因為在充分發揚黨內民主的條件下，組織黨員討論黨的政策和決議，就能夠使他們深刻了解黨的政策和決議的精神實質，懂得黨為什麼採取這種政策或那種政

注：“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1版，第491頁。

策，应当怎样貫徹政策和決議，就能够真正在党的政策和決議的原則上統一全党的思想認識，从而也才能够澄清某些模糊認識，解决意見分歧，避免执行政策和決議中的盲目性和被动局面，增强主动性和自覺性，才能動員全党为着一个目标而奋勇前进。如有的支部在上級党委提出給社員自留地政策时，在沒有很好的討論之前，有些黨員和干部思想不通，反映出有四怕：一怕麻煩，認為当时土地都种上了，活計太忙，等秋后再說；二怕分自留地以后，社員不願参加集体劳动，光忙于自己的活；三怕給了自留地，社員家庭积的肥都下到自己地里；四怕由于分自留地社員个人增加收入，影响集体收入。因而党的这项政策長時間貫徹不下去。但是，后来支部經過研究，專門召开支部大会学习党的政策，并以“为什么給社員自留地”等內容为題开展了鳴放辯論，提高了黨員的認識，还總結出社員自留地的好处。会后，黨員积极向社員展开宣傳活动，使党的政策很快地貫徹到群众中去，大大提高了社員的生产积极性。

为了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充分发挥黨員的作用，支部应当注意做好如下几項工作：

(一) 健全支部會議制度

支部應該按照党章規定的原則，建立和健全會議制度，按期召开支部黨員大会、支委会和小组会。支部黨員大会是支部的最高領導机关。在支部黨員大会上，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和討論上級党組織的指示和決議，討論和决定本单位的工作問題；通过接收新黨員和預备黨員轉为正式黨員，討論和决定对黨員的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一級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月应该召开一次，至少三个月应该召开一次。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生活的基本原则，在召开党的会议和组织党员活动的时候，应该既要有集中，又要充分发扬民主。做好准备工作是开好支部大会的先决条件，因此，在会前一般应当做好以下几点：围绕支部大会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支部应当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有关政策和指示，以便在提高党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全面的讨论问题，作出正确的决议；支部在确定了大会的议题之后，应当首先广泛征求党员和社员的意见，并在支委会上进行充分讨论，如果发现新的问题，或者掌握的情况不充分，还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在会前一定要把支部大会的内容通知全体党员，要他们做好思想准备，到会上积极发表意见。

为了开好支部党员大会，还必须丰富会议内容，使议题明确，中心突出，抓住当前生产和工作中最主要的问题。这就需要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围绕当前的中心任务，密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之后再确定党员大会的议题，而不要不经过研究就轻易确定。有的支部在春起公社党委布置了兴修水利、积肥、副业生产、春耕准备等许多工作，究竟以哪一项任务为中心呢？开始时支委会的意见也不一致，有的主张以积肥为中心，有的主张以备耕为中心。在这种情况下，支委会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先后和生产队长、党员交换了意见，多数人认为肥料缺得最多，时间又紧迫，如果不积极采取措施，集中力量突破这一关，就会大大影响生产，应当把肥料放到第一位。这样支委会的认识才一致起来，并向党员大会作了说明，启发大家围绕这个中心议题展开了深入地讨论，千方百计